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办事指南（6-2）

工程建设许可（工业类）

一、事项名称

1.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2. 设计方案审查（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审查、变更审批）；

3.可并行或并联办理的事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取水许可审批等。

二、适用范围

申请办理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相关事项的埇桥区范围内的工业类工程建设项目。

三、受理机构

牵头部门：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参与部门：区应急局、区水利局等

四、受理窗口

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C1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

地址：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

五、申请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安徽省城乡规划 条例》规定需要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按规定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由建设单位编制，报城市、 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

六、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及要求** | **备注** |
| **电子件** | **纸质件**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1.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报建图纸（共享）2.承诺书 | ✓ |  | 共享材料 |
| 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 1.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报建图纸和土地权属证明 | ✓ |  |  |
| 注：其他可并行事项申报材料详见项目申报的一张表单 |

七、承诺时间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时限：阶段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八、投诉监督

1.埇桥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电话：0557-3045502

2.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电话：0557-3030500

九、进度查询

1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查询；

2.可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工程建设项目专栏在线查询。

十、收费及标准

城市基础建设配套费:住宅 50 元/㎡；非住宅 70 元/㎡（不包括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均按住宅收费标准 56%征收；地下建筑 40 元/㎡；

减免政策：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具体按属地减免政策进行减免。

收费依据：宿政发【2011】24 号、皖价房【2005】293 号文件、2015 年宿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71 号）。

十一、结果文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十二、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埇桥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领取、邮件送达、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